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

上　訴　人　陳麒皓

選任辯護人　林依成律師
　　林柏宏律師
　　陳旻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陳麒皓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7月（至被訴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未據檢察官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本件係因同案被告謝家維轉述其表妹遭人性侵及恐嚇錢財，上訴人始受騙前往現場，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犯罪動機及犯後坦承犯行、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態度，逕認其無情堪憫恕之處，而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顯係對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重為爭執，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時，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之態度等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又共同正犯之間，因個人量刑審酌條件仍屬有別，尚不得比附援引，執為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之論據。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受謝家維之邀約到場，僅協助徒手壓制告訴人，告訴人所受傷勢均為謝家維毆打所致，且上訴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如數賠償，而謝家維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仍未履行，原判決卻就其2人量處相同之刑度，指摘原判決量刑顯有違比例、平等原則，而有輕重失衡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